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3990號

異議人

即債務人 張順淵即魏良聿之繼承人

住苗栗縣○○鎮○○○○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至11樓、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

住○○市○○區○○路000號3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及同年7月1日核發扣押及移轉異議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福安郵局（下稱福安郵局）存款債權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原債務人魏良聿之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聲請限定繼承及陳報遺產清冊，並於113年2月21日備妥相關資料（含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證明）陳報遺產債務清償情形，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及禁止債權人收取債務人於第三人帳戶內之個人存款等語，並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45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113年2月26日陳報遺產債務清償情形准予備查函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2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3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
05 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
06 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62條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福安郵局於114年6月9日具狀向本院陳報，已就異議
08 人之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
09 餘額新臺幣（下同）5,548元予以扣押，並經本院114年7月1
10 日核發移轉命令，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5,548元
11 （含手續費250元）之範圍內移轉予相對人，合先敘明。依
12 異議人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所載，被繼承人魏良聿之
13 遺產有勞保退休金338,434元。又該退休金已由異議人領
14 取，並匯入其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即系爭帳戶），有勞動
15 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1日函文影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規
16 定，異議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338,434之範圍內，對
17 相對人負清償責任。又異議人主張已聲請限定繼承、陳報遺
18 產清冊，並陳報遺產債務清償之部分，為公示催告程序，債
19 權人如未依限申報債權，其法律效果為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
20 權利，並非權利消滅。而本院扣押金額為5,548元，未逾異
21 議人繼承所得338,434元之範圍，且扣押之帳戶與異議人指
22 定被繼承人所遺退休金匯入之帳戶同一，依形式上觀察，扣
23 押所得5,548元應為被繼承人遺產之一部，自得為強制執行
24 之標的，故本院就該款項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尚無違誤。
25 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6 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